

寿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寿教秘基〔2023〕30号

关于印发《寿县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科学管理和监督检查，着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有效防范校园心理危机、极端心理事件发生，特制定《寿县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寿县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强化我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防范学生极端心理问题发生，维护青少年心理健康，县教体局决定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教材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教组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以完善寿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设在寿县三中，下同)及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管理、使用和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的反馈运用为抓手，以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心理咨询服务更加科学有效、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更加丰富为突破，为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有效防范校园心理危机和极端心理事件发生创造良好环境。到2023年底，寿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运行更加有序有效，全县各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普遍达标，心理健康辅导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定期全面开展，教育指导工作更

有针对性，对需重点关注的学生一人一策、一人一档，积极开展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降低心理问题危害，减少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发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工作措施

1. 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制度建设。各学区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学校德育、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指导学校和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制度，指导学校开展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责任，由校长牵头负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学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建立校级、班级分级管理体系和学生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施。

2. 加强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运用。各中小学校要对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结合实际情况，从纳入功能规划、软硬件标准配置、明确功能定位、规范运行使用、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情况等方面严格开展自查及排查，加强心理辅导室软硬件建设，确保全面达标并科学有效使用。

3. 加强摸排建档及结果运用。各学校要加强摸排，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明确或依托相关专业机构牵头负责中小学心理健康测评工作，针对新生和在校生每年至少开展1次测评筛查，科学运用测评结果；建立重点学生“一人一策”“一人一档”的心理成长档

案，精准实施管理、日常预警防控、开展针对性帮扶，并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各学区管理中心要做好辖区内学校上述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4. 加强危机干预与处置。建立学生重点人群干预帮扶制度，强化学校、家庭、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沟通，完善干预与处置方案。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学生因心理问题在学校发生意外事件，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在教育、卫健、公安等部门指导下妥善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落实重点学生非在校期间看护机制，明确心理重症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定期推送心理健康教育科普信息，帮助监护人掌握心理危机预警常识及出现心理危机的支持性资源，促进亲子良性互动，形成正向育人合力。动态更新各学区学校心理服务信息，各级各类学校要定期宣传推送心理健康服务信息，全力做到“求助有门、助人有方、受助及时”。

5. 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中小学要开足开好课程，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并掌握摆脱心理危机的方法途径，各学段至少安排一个年级每两周开设 1 课时心理健康活动课。中等职业学校要开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课程（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时）。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贯穿到各个学科和各类课程教学之中，结合各学段特点，系统加强劳动教育、生命教育、挫折教育以及人生观、世

界观教育，严格落实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和美育课的刚性要求，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和丰富的艺术实践活动，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学习、成长。

6. 加强心理咨询辅导。利用寿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开展线上线下咨询辅导服务，对中小学定期提供心理健康科普信息、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各学校心理辅导室要提升心理辅导老师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对本校学生及家长开放并开通心理咨询辅导热线，提供线上线下心理咨询辅导服务。

7. 加强学校师资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各学区各学校要积极安排校长、心理教师、班主任等参加国家、省、市、县级心理健康培训；整合优质心理课教师资源，以问题为导向、案例为载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专项培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尤其是班主任和心理辅导教师的教育管理水平，提升解决学生突出心理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正确对待压力，客观分析挫折和逆境，帮助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8. 加大家校共育力度。各学区各学校要加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开展中小学心理学知识普及、个性化家庭教育咨询和指导等服务，帮助家长掌握正确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营造良好家庭氛围，构建良好亲子关系。要严格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和家访制度，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独特作用，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

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

9. 加强宣传引导。注重网络平台的应用，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心理健康”专栏等优质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提高优质资源使用率；邀请专家团队录制适合本地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视频课，为师生家长提供广泛学习渠道；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尤其是发挥新媒体作用，积极开展心理知识普及宣传，提升社会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关注、理解及支持。

10. 加强示范引领。各学区各学校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改革创新，打造特色典型。要加大典型挖掘力度，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切实增强工作实效。县教体局将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心理健康教育优秀论文”等评选活动。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学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将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推进素质教育、保护广大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手段，作为推动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迅速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

2. 落实保障措施。各学区各学校要在经费预算、场地及设施设备建设完善、配齐配强师资队伍上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理论水平

和业务能力，正确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心理辅导，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3. 加强联动协同。各学区各学校要主动谋划，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有效预警、及时干预，坚决防范校园心理危机、极端心理事件发生。

4. 加强督查考核。此专项行动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重要内容，其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督导考核指标体系。各学区要加强问题排查和工作督导，各学校认真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安排，优化教师结构，充分发挥心理辅导室作用，切实在服务中小学生及家长咨询服务中有平台、有师资、有活动、有实效。

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此项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5 日前报送县教体局教育股（月报表见附件）；相关总结及活动图片（注明开展单位、时间及活动主题）分别于 3 月 25 日、7 月 5 日、9 月 20 日、12 月 10 日前报送。联系人：马从春；联系电话：3121244，
报送邮箱：944278092@qq.com。

附件：寿县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进展
情况月报表

附件

寿县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

学区/县属学校（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学区/县属学校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情况						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情况						心理健康课程建设情况	教师培训情况	备注	重点关注学生类型(或原因)					
			制定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方案学校数	成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专班学校数	制定学生突发心理问题应急处置预案学校数	达标数	原建设投入(元)	本年度建设投入(元)	本年度运行经费保障(元)	心理辅导教师数(人)		建立学生成长信息记录(份)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辅导室数(个)	学区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制度情况(是/否)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制度学校数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学校数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学生人次		需重点关注的学生数	建立重点关注学生一人一档、一人一案数	严重心理疾病学生转介数	纳入校本课程，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学校数	心理健康活动课课时达标学校数			
										专职	兼职															

注：1. 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达标情况参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

2. 心理健康课程开设要求各学段至少安排一个年级每两周开设1课时心理健康活动课；

3. 此表每月5日前填报并报送至邮箱944278092@qq.com，并分别于3月25日、7月5日、9月20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并附特色活动图片（注明开展单位、时间及活动主题）。

联系人：县教体局 马从春；联系电话：3121244。

寿县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

学校(盖章) :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学校	学校数 (所)	学生数 (人)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情况						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情况						心理健康课程建设情况	教师培训情况	备注							
			制定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方案学校数	成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专班学校数	制定学生突发心理问题应急处置预案学校数	是否达标	原建设投入(元)	本年度建设投入(元)	本年度运行经费保障(元)	心理辅导教师数(名)		建立学生成长信息记录(份)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辅导室数(个)	学区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制度情况(是/否)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制度(是/否)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学校(是/否)					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学生		需重点关注的学生数	建立重点关注学生一人一档、一人一案数	严重心理疾学生转介数	纳入校本课程, 开设心理健康活动课时达标(是/否)
										专职	兼职								人次	其中新生人次						
		学区填写																								

注:

1. 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达标情况参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
 2. 心理健康课程开设要求各学段至少安排一个年级每两周开设1课时心理健康活动课;
 3. 此表每月5日前填报并报送至邮箱944278092@qq.com, 并分别于3月25日、7月5日、9月25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并附特色活动图片(注明开展单位、时间及活动主题)。
- 联系人: 县教体局 马从春, 联系电话: 3121244。